

债券简称：23 鞍钢 Y1

债券代码：148231.SZ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鞍山钢铁）对外公布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sh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rporation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231.SZ
债券简称	23 鞍钢 Y1
债券期限（年）	3+N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万元）：2,600,000.00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销售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及钢材制品，主要通过自有矿山的开采，并辅以一定比例的海外进口，获得生产所需的铁矿石，而后经过冶炼，加工形成各类钢材产品，以直销供应模式或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实现收入。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09,128.35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8.54%；产生营业成本 11,210,725.69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7.40%；实现营业利润 344,033.09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57.64%；实现净利润 209,036.62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9.71%，主要因 2023 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0,830,079.87	21,729,104.14	-4.14	-
总负债	10,616,303.81	11,852,395.07	-10.43	-
净资产	10,213,776.06	9,876,709.08	3.4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4,873.53	6,615,993.90	2.2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268.23	1,139,315.67	-17.73	-
营业收入	12,209,128.35	14,987,504.23	-18.54	-
营业成本	11,210,725.69	13,571,891.81	-17.40	-
利润总额	289,937.86	776,222.26	-62.65	主要因 2023 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净利润	209,036.62	690,053.03	-69.71	主要因 2023 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80.15	671,366.02	-55.01	主要因 2023 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

				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5,798.11	1,387,172.46	-23.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3,257.01	43,933.24	840.65	主要因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74,417.76	-1,549,480.11	-8.06	-
资产负债率(%)	50.97	54.55	-6.56	-
流动比率(倍)	1.04	1.12	-7.03	-
速动比率(倍)	0.67	0.86	-21.7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鞍钢 Y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鞍钢 Y1。截至报告期末，23 鞍钢 Y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鞍钢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231.SZ
债券简称	23 鞍钢 Y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2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鞍钢 Y1。截至报告期末，23 鞍钢 Y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不涉及。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48231.SZ
------	-----------

债券简称	23 鞍钢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3 鞍钢 Y1”仍计入权益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鞍钢 Y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鞍钢 Y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由监管银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49131.SZ	20 鞍钢 Y1	3+N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49164.SZ	20 鞍钢 Y3	3+N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49131.SZ
债券简称	20 鞍钢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0 鞍钢 Y1”已兑付

债券代码	149164.SZ
债券简称	20 鞍钢 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

	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0 鞍钢 Y3”已兑付

债券代码	148231.SZ
债券简称	23 鞍钢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3 鞍钢 Y1”仍计入权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3 鞍钢 Y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2 月 28 日）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3 月 17 日）
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0 日）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6 日）
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6.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3 年 5 月 25 日）
7.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2023 年 5 月 25 日）
8.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0 日）
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3 年 7 月 6 日）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 年 7 月 14 日）
1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半年度报告》（2023 年 8 月 30 日）
1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9 月 4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3 鞍钢 Y1、20 鞍钢 Y1（2023 年度内已到期兑付）、20 鞍钢 Y3（2023 年度内已到期兑付）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3 月 7 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3 月 22 日）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5 月 4 日）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6 月 20 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7 月 20 日）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9 月 6 日）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2024年6月24日